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 三、出席：出席股份75,413,589股(以電子方式出席605,8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74,807,6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3,230,000股)111,721,789股之67.50%。

出席董事：馬景鵬

出席監察人：魏為韓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

六和法律事務所：溫宏毅律師

四、主席：馬景鵬



記錄：蘇櫻檸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第四案：一〇八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五案：買回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與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2. 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4. 敬請承認。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606,791權	98.93%
反對權數：23,754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3,044權	1.0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擬定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6,74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58,01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681,22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9,783	
108年度稅後淨利	147,524,558	
可供分配盈餘	101,568,3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752,45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293,59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	(44,860,7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61,541

備註：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敬請 承認。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539,779權	98.84%
反對權數：22,763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1,047權	1.12%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550,226權	98.85%
反對權數：11,316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2,047權	1.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601,726權	98.92%
反對權數：28,816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3,047權	1.0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601,761權	98.92%
反對權數：28,781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3,047權	1.0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607,757權	98.93%
反對權數：22,782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3,050權	1.0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601,754權	98.92%
反對權數：28,787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3,048權	1.03%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527,751權	98.82%
反對權數：33,791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2,047權	1.12%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533,936權	98.83%
反對權數：27,785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1,868權	1.12%

八、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6月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十七屆選任董事九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6. 如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ID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馬景鵬	127,242,758
董事	15	孫根明	105,077,111
董事	21	馬景新	104,460,930
董事	14323	周倫奎	103,049,864
董事	36	魏為韓	102,723,661
董事	356	賴奇石	102,576,144
獨立董事	J1204XXXXX	紀明義	9,769,696
獨立董事	A1104XXXXX	羅懷家	9,605,297
獨立董事	G1204XXXXX	吳春光	8,152,682

九、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後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董事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稱
馬景鵬	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4. 江門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根明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紀明義	合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5,413,58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515,502權	98.80%
反對權數：146,414權	0.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673權	0.99%

十、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0號發言(摘要)：

1. 營利不佳，經營團隊是否有需改進？ 2. 買回庫藏股股價情形請說明？

主席回覆(摘要)：

LED產業2010年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公司除投資房產開發轉型以外，並在緬甸仰光設廠預計今年底開始接單生產以增加營收。

財務副總回覆(摘要)：

實施庫藏股主要目的係為穩定股價，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3月13日至5月12日之間買回庫藏股共1,085,000股，平均買回價格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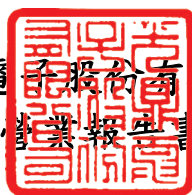
十一、散會：時間 同日上午10時02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0,373	100.00	1,023,540	100.00	(416,833)	(28.94)
營業成本	1,079,964	74.98	711,448	70.00	(368,516)	(34.12)
營業毛利	360,409	25.02	312,092	30.00	(48,317)	(13.41)
營業利益	67,625	4.69	(21,085)	(2.00)	(88,710)	(131.18)
稅前純益	40,207	2.79	204,405	20.00	164,198	408.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23,540
	營業毛利		312,092
	稅後純益		144,7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83)
		稅前純益	17.79
	純益率(%)		14.14
	每股盈餘(元)		1.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LED RGB+IC 燈珠	智能音箱/智能家電
大功率 EMC3535紅外燈珠	安防攝像頭
貼片式DISPLAY	數控數顯設備
汽車LED 頭燈OEM專案產品	汽車用照明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電腦機箱光模組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UVC燈珠及模組	表面殺菌/空氣殺菌/水殺菌
激光傳感器	TWS無線耳機
微型光反射器 Photo Reflect	數位相機/列印機/免觸並開關
背光模組	家電產品應用
汽車LED頭燈標準品系列	汽車照明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LED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於多元化產品開發及拓展營運據點。
5. 策略合作，多角化經營，從事業外各項投資。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目前依產品類別及組織功能區分為五大事業群：
 - (1) LED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及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2) 發光元件產品事業群以LED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等。
 - (3) 受光元件與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4) 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 (5) 車用照明事業群包括車用電子及照明等相關產品。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充分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指出，受到總體經濟環境低迷以及照明LED封裝產品單價下跌等主要因素影響，全球照明LED封裝市場產值預計將持續下滑，2023年達到62.76億美元，2018-2023年CAGR為負3%。

由於中國國產的MOCVD機台大量普及，再加上中國地方政府補貼的助推下，中國的LED晶片新增產能持續投放，使得LED晶片價格陷入惡性競爭。特別是照明用LED晶片市場，廠商難有盈利。

此外，從總體經濟環境來看，中美貿易戰談判進展並不順利，美國對中國課徵25%關稅已成既定事實，且LED球泡燈也涵蓋在關稅清單中，將導致中國照明產品對美出口金額減少。其中，影響最嚴重的是高度依賴美國市場的照明出口企業，以及部分跨國照明企業的代工廠。儘管一部分訂單開始向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轉移，然而當地產業鏈並不完備，整體生產成本高於中國，短期內難以承接來自中國的產能轉移。因此北美市場的燈具和照明產品進口成本拉高，影響市場需求，而北美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產品需求市場，連帶衝擊全球照明產業成長動能。

封裝廠商力求降低成本，高壓LED方案逐漸普及：在上游市場低迷與終端需求不振的夾擊下，2019年第三季照明LED封裝產品均價持續下跌，跌幅約在1%-6%，其中0.2W及0.5W 2835 LED產品分別下跌6%和5%，跌幅最為顯著。

TrendForce也觀察到，由於照明品牌廠商持續精簡成本，導致封裝廠商對壓低物料成本的要求變得更迫切，因此能夠降低驅動電源成本的高壓LED方案逐漸普及，應用範圍也擴大。目前高壓LED方案主要採用9V(100mA)~18V(50mA)，透過降低電流來壓縮電源內的電容元件成本。同時，該技術方案的崛起也取代原本中低功率LED的市場地位，預期照明燈具中的LED使用顆數將會減少。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0.4.14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計2020年全球GDP將萎縮3%，恐將經歷1930年大蕭條以來最慘的經濟衰退。

今年一月IMF曾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3.3%，2021年全球GDP將增長3.4%，IMF於2020.4.14大幅下修2020年展望，預期全球GDP將萎縮3%，但明年全球GDP上修至5.8%。

IMF首席經濟學家於最新報告中表示，這是一場與眾不同的危機，今年全球經濟「很可能」經歷自1930年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衰退程度將超過10多年前的全球金融危機。IMF首席經濟學家預計「全球經濟將在2021年實現部分復甦，經濟成長將高於趨勢，但仍將依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的趨勢，復甦力道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IMF最新預測表明歐元區將承受嚴峻的經濟打擊，今年經濟成長率將萎縮7.5%。義大利與西班牙的經濟形勢將特別困難，分別萎縮9.1%和8%。此外，預期美國經濟成長率今年將萎縮5.9%，但預期中國經濟成長率將達1.2%，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至負4%，明年有望回升3.5%。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LED利基市場。
4. 為尋求LED以外的利基產品，已於本業內投入車用照明市場。
5. 除固守本業外另積極與異業結盟，多角化經營，開拓新事業。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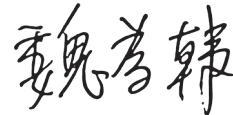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租賃；處分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處份使用權資產(大陸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40%權益及收取現金，產生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251,433千元，佔其綜合損益總額202%，因此事項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該項使用權資產交易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光鼎集團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檢視交易合約、外部估價師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及收取價款之相關憑證，以驗證此交易之真實性及出售價格之合理性；詢問內部專家相關交易處理並核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以確認該交易入帳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四、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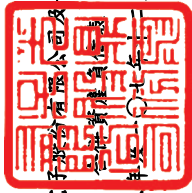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2,707	307,3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	87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868	38,80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133,9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347	6,8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7,678	292,66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00	3,85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1,599	437,255
1410 預付款項	25,270	24,2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56,480	89,1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32,154	6,210
	1,222,506	1,341,1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448	38,5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2,344	50,8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68,452	521,3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9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2,383	64,3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95	2,7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043	38,9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8,524	30,08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	285,3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302	75,636
	955,656	1,107,841
資產總計	\$ 2,178,162	2,449,02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213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0	
負債總計	830,490	1,182,60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9,518	1,149,51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30,698	36,198
	7,513	6,701
	96,699	43,959
	101,568	57,972
	205,780	108,632
	(117,993)	(96,699)
	(25,556)	(23,622)
	1,242,447	1,174,027
	105,225	92,388
	1,347,672	1,266,415
	2,178,162	2,449,0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8,162	2,449,02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師) 聯合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1,023,540	100	1,440,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711,448	70	1,079,964	75
營業毛利	312,092	30	360,40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556	12	119,595	8
6200 管理費用	162,722	16	153,8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51	4	18,9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8	-	326	-
	333,177	32	292,784	20
營業淨利(損)	(21,085)	(2)	67,6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404	2	25,3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80	22	(42,533)	(3)
7050 財務成本	(22,956)	(2)	(15,6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8)	-	5,354	-
	225,490	22	(27,418)	(2)
稅前淨利	204,405	20	40,2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9,611	6	9,899	1
本期淨利	144,794	14	30,3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0)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078	2	12,837	1
	16,298	2	13,3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4)	(16,1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6)	(2)	(2,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78	12	27,4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525	14	8,114	
非控制權益	(2,731)	-	22,194	2
	\$ 144,794	14	30,3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909	12	5,227	-
非控制權益	(2,731)	-	22,194	2
	\$ 124,178	12	27,421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3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30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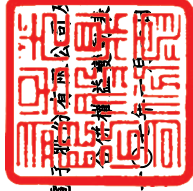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162,858	36,622	4,950	53,247	8,114	(46,183)	(32,561)	(9,877)	1,202,631	8,114	72,235	1,274,866	30,308	1,274,866
-	-	-	468	8,582	(16,192)	12,837	-	(2,887)	22,194	-	(2,887)	22,194	27,421
-	-	-	(1,751)	(10,384)	-	-	-	-	-	-	-	-	-
-	-	-	(6,322)	-	-	-	-	-	-	-	-	-	-
-	(7,472)	-	-	-	-	-	-	-	-	-	-	-	-
(13,340)	3,463	-	-	-	-	-	9,877	(23,622)	-	-	-	-	(23,622)
-	-	-	14,600	-	-	(14,600)	-	-	-	-	-	-	-
-	3,585	-	-	-	-	-	-	3,585	-	(2,041)	3,585	-	(2,041)
1,149,518	36,198	6,701	57,972	43,959	(62,375)	(34,324)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144,794	1,411,209	
-	-	-	147,525	(780)	(36,914)	17,078	-	(20,616)	(2,731)	144,794	-	(2,731)	144,794
-	-	-	146,745	(46,681)	(36,914)	17,078	-	126,909	(2,731)	124,178	-	(2,731)	124,178
-	-	-	(812)	(812)	-	-	(1,934)	(1,934)	-	(1,934)	-	-	(1,934)
-	-	812	(812)	-	-	-	-	(46,681)	(95,417)	(142,098)	-	(95,417)	(142,098)
-	-	-	(52,740)	(4,374)	-	-	-	(4,374)	-	-	-	-	-
-	(9,084)	-	-	-	-	-	-	(9,084)	-	-	-	-	(9,084)
-	3,584	-	1,458	-	-	(1,458)	-	3,584	-	-	-	-	3,584
-	-	-	-	-	-	-	-	110,985	-	110,985	-	-	110,985
\$ 1,149,518	30,698	7,513	101,568	96,699	(99,289)	(18,704)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110,985	1,458,6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405	40,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50	45,749
攤銷費用	2,796	4,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8	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44)	69
利息費用	22,956	15,637
利息收入	(6,101)	(985)
股利收入	(4,393)	(1,9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3,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8	(5,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3	34,974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251,4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206)	9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2)	1,526
應收帳款減少	10,240	30,549
預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26,587)	-
存貨減少	35,721	397,8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98)	1,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9)	31,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43	8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230	(8,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252)	455,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8,351)	(138,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	3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7	(62,993)
應付工程款減少	(18,515)	(133,4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91	(1,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833)	(110,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695)	(446,413)
調整項目合計	(298,153)	105,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48)	145,243
收取之利息	6,101	985
收取之股利	4,393	1,947
支付之利息	(23,072)	(15,355)
支付之所得稅	(18,282)	(6,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08)	12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26)	(83,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3	87,4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133,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2)	(11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	45,9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979)
取得無形資產	-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8	15,611
處分使用權資產	32,25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2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37,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66)	(33,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3	(475,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255	(58,929)
舉借長期借款	37,076	110,224
償還長期借款	(54,760)	(85,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9)	(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98	327,430
租賃本金償還	(593)	-
發放現金股利	(4,374)	(6,32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084)	(7,4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34)	(23,622)
取得非控制權益	(142,098)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10,985	(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8)	254,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00)	(18,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613)	(11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320	420,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07	307,320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9,508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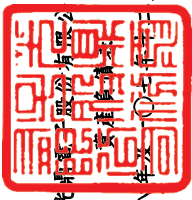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47	4	56,6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5	-	87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878	2	32,8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28	-	4,514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977	3	48,06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39	-	37,62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01	1	33,0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0,808	2	40,12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8	-	2,436	-	
	194,731	12	256,149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91,766	67	924,36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7,354	11	182,38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5,343	3	45,76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4	-	2,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80	-	12,6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5,324	7	133,752	9	
	1,434,251	88	1,301,770	84	
資產總計	\$ 1,628,982	100	1,557,919	100	

	108.12.31	%	107.12.31	%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313	9	166,575	11
	386,535	22	383,892	25
負債總計	1,149,518	72	1,149,518	74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982	100	1,557,919	100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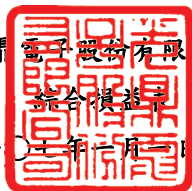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61,488	100	368,0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6	-	763	-
營業收入淨額	260,362	100	36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9,513	77	281,669	76
營業毛利	60,849	23	85,630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75	-	922	-
	60,374	23	84,7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6,418	14	35,313	10
6200 管理費用	66,877	25	57,75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	1	2,7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	-	281	-
	105,670	40	96,117	27
營業淨損	(45,296)	(17)	(11,4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03	3	5,8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	(1)	5,877	2
7050 財務成本	(4,701)	(2)	(4,4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3,508	78	2,120	1
	203,263	78	9,38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57,967	61	(2,022)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0,442	4	(10,136)	(3)
本期淨利	147,525	57	8,11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0)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	-	2,0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43	7	10,769	3
	16,298	7	13,30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14)	(16,19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6)	(7)	(2,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09	50	5,227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3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30		0.07	

董事長: 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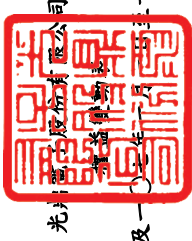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馬景鵬



會計主管: 黃政文





光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32,561)	(9,877)	1,202,631					
-	-	-	-	8,114	-	-	8,114					
-	-	-	-	468	12,837	-	(2,887)					
-	-	-	-	8,582	12,837	-	5,227					
-	-	1,751	-	(1,751)	-	-	-					
-	-	-	10,384	(10,384)	-	-	-					
-	-	-	-	(6,322)	-	-	(6,322)					
-	(7,472)	-	-	-	-	-	(7,472)					
(13,340)	3,463	-	-	-	-	9,877	-					
-	-	-	-	14,600	(14,600)	-	(23,622)					
-	3,585	-	-	-	-	-	3,585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34,324)	(23,622)	1,174,027					
-	-	-	-	147,525	-	-	147,525					
-	-	-	-	(780)	17,078	-	(20,616)					
-	-	-	-	146,745	17,078	-	126,909					
-	-	-	-	(46,681)	-	(1,934)	(1,934)					
-	-	-	-	-	-	-	(46,681)					
-	-	812	-	(812)	-	-	-					
-	-	-	52,740	(52,740)	-	-	-					
-	-	-	-	(4,374)	-	-	(4,374)					
-	(9,084)	-	-	-	-	-	(9,084)					
-	3,584	-	-	1,458	(1,458)	-	-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18,704)	(25,556)	1,242,44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騰

(請參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7,967	(2,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9	5,389
攤銷費用	1,447	2,5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	69
利息費用	4,701	4,473
利息收入	(418)	(420)
股利收入	(2,400)	(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3,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03,508)	(2,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	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348)	14,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15)	(448)
應收帳款減少	924	4,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289	10,384
存貨減少	17,878	352
預付費用減少	288	1,023
預付款項減少	-	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51	1,1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26	1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	3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14)	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52)	(12,9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12	(4,6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0	(16,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26	712
調整項目合計	(122,122)	14,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45	12,816
收取之利息	418	420
收取之股利	2,400	710
支付之利息	(4,809)	(4,514)
支付之所得稅	(294)	(3,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60	6,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	(60,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	65,1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44)	(45,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54	(19,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	(62,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87	11,849
舉借長期借款	-	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68)	(58,984)
發放現金股利	(4,374)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084)	(7,4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34)	(23,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3)	(26,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8	(82,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29	139,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47	\$ 56,62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一~五(略)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p>	<p>第六條之一： 一~五(略)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u>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含獨立董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2. 增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分別計票。
<p>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p>第十九條之一：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p>	本條屬董事會職權範疇且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已訂定，故刪除本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一</u>請求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u>監</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